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6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林幸玉

被　　告　威芳農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子斌

被　　告　周明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威芳農產有限公司（下稱威芳公司）、陳子斌、周明棟等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判決。

貳、事實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威芳公司邀同被告陳子斌、周明棟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分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（下稱60萬借款）、50萬元（下稱50萬借款）、240萬元（下稱240萬借款）、150萬元（下稱150萬借款）共4筆借款（合稱系爭借款）。其中60萬借款及240萬借款之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114年11月20日止，約定每月20日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借款本金，利率依原告銀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66%計算（目前利率計為年息3.375%）；50萬借款及150萬借款之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

20日起至117年11月20日止，約定每月20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率依原告銀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81%計算（目前利率計為年息3.525%），系爭借款均於借款同時約定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。然被告自114年6月21日起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催討，迄今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各本息未清償，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或第6條第1項之約定，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威芳公司、陳子斌、周明棟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、借據（含借款申請書）、約定書、催告函、回執及退郵信封為憑，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8頁、第70頁）。被告威芳公司、陳子斌、周明棟則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後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前揭

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又系爭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600,000元	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7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446,030元	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52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2,400,000元	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7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

			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1,338,086元	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52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